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號

被告 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鈞

上列被告與原告吳家興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原告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事件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4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

01 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  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於本案言詞  
03 辯論前撤回預告工資及交通費代墊款之請求，並更正聲明為  
04 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39,61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  
05 原告所繳納裁判費333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  
06 67元【計算式：1,000-333=667】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依上  
07 開判決主文所示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  
08 7元，依首揭規定，加給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9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 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